

討論文件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講述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二階段修訂中建議處理的問題。

背景

2. 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政府向議員簡介分階段修訂條例的做法，並表示過往曾嘗試對條例進行一次過的修訂，但過程中發現問題複雜，因此今次採取了分階段修訂的做法。此舉目的是先提出一些較少爭議，而一旦落實又能即時惠及社會的修訂。政府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涵蓋第一階段修訂的《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該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3. 在考慮修訂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及一些來自不同界別的代表，對草案並未涵蓋的某些範圍提出疑問，特別是關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組成及運作的問題。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同意加快並提前考慮城規會運作的問題，以及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開始討論建議在第二階段修訂將會處理的問題。與此同時，法案委員會將繼續審議修訂草案的第一階段修訂，目標是在本立法會會期內落實這些修訂。

在第二階段需要考慮的問題

4. 正如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提及，第二階段的修訂將包括那些需要在政府內部作進一步考慮和諮詢各有關人士及專業團體的問題，例如城規會的運作及組成，以及「特別設計區」、「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和「指定發展」的劃定。下文各段將討論政府在這些問題上的最新想法及建議。

城規會的運作及組成

5. 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七月召開的會議中，曾討論有關城規會的問題。議員關注的問題主要關乎城規會的運作(包括公開進行城規會會議、城規會委員申報利益、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設立一個獨立秘書處等問題)，以及城規會的組成(包括委任城規會委員的準則及該會主席一職)。

(a) 公開城規會會議

6. 考慮修訂草案的過程中，就著公開城規會會議的問題，我們聽到不少來自立法會及有關人士的建議。各界對會議的公開程度意見紛紜。雖然有人以增加決策過程的公開及透明度的理由支持公開會議的建議，但亦有人對過早公布一些敏感或機密資料、公開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以及對城規會的運作及效率因此而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

7. 現行條例對城規會的會議應否公開進行並無明文規定。由於條例沒有條文禁止公開城規會會議，故城規會有酌情權決定會議的規則，包括任何有關是否准許公眾見證會議的規則。然而，根據法律意見，城規會須確保會議的公開進行，符合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在機密資料的衡平法則下機密資料須予保密的原則。城規會在二零零零年的會議中討論過公開會議的問題。雖然當時的結論是贊成以較公開的形式舉行城規會會議，但鑑於現行法例中有關提交城規會的資料須予保密的限制，以致公開會議的建議受到限制。

8. 修訂草案已加入新條文，規定城規會須公布所有關乎草圖的申述及意見，以及所有規劃許可申請及修訂圖則申請，以供公眾查閱。如條文獲得通過，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從而為公開城規會會議鋪路。

9.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城規會會議上，城規會討論了其運作及增加運作透明度的方法。委員在討論過程中，考慮了哪些工作範疇應以更公開的程序處理，以及會議的公開程度。

10. 城規會委員贊成該會的所有工作(機密項目除外)應以更公開和透明的程序處理。換言之，若落實公開城規會會議的建議，有關規定應適用於制定圖則以及考慮個別規劃許可申請和修訂圖則申請的程序。總括來說，適用範圍應包括：

- (a) 根據條例第 3 條擬備新圖或修訂圖則(機密項目除外，例如主旨在於對指定地區實施有效規劃管制的發展審批地區圖)；
- (b) 根據條例第 6 條進行聆訊，以聽取有關的申述及意見；
- (c) 考慮根據條例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
- (d) 考慮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
- (e) 考慮根據條例第 17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覆核；以及
- (f) 考慮一般規劃問題。

有關公開會議問題，根據現行條例的做法是，只有已刊憲的新圖或圖則修訂項目的反對者，以及根據條例第 17 條要求覆核規劃申請的申請人，方可出席城規會就其個案而進行的聆訊，至於城規會考慮根據條例第 16 條所提申請的會議，即使是申請人亦不能出席。因此，有關建議對增加城規會運作的透明度，可謂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11. 關於會議的公開程度問題，雖然城規會委員幾乎一致贊成准許公眾見證該會會議的聆訊部分，但對公開會議的討論部分卻大有保留。委員憂慮公開進行討論部分可能會妨礙委員自由表達意見。再者，城規會的決定是集體決定，若透露個別委員在有關討論中的立場，可能會對委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因此，雖然城規會通過有關公開會議聆訊部分的建議，該會卻認為會議的討論部分仍須繼續以不公開的形式進行。然而，為了讓公眾清楚知道城規會作出某項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城規會同意向公眾公開有關的會議記錄，例如把會議記錄上載於城規會的網頁。

1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城規會亦討論過其他措施，以期提高城規會運作的透明度，並讓公眾多參與制定圖則程序。我們注意到，近年城規會已朝着這個方向制定若干措施，例如由城規會秘書處發言人在每次會議後，向新聞界簡報城規會的決定和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但委員普遍認為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特別是在落實第一階段修訂後，因為有關修訂讓公眾更容易得知規劃資料和規劃申請的情況。城規會已考慮進一步的措施，例如凡有大型發展或課題的討論，在有關會議後由主席或委員主持新聞發報會或記者招待會；定期與傳媒舉辦工作坊；以及舉辦公眾論壇，就一般規劃事宜與公眾保持緊密的溝通。城規會已要求秘書處，在制定策略以達至明確的目標時，詳加考慮上述措施。

(b) 城規會委員的利益申報

13.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城規會在徵詢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意見後，已制定並通過採納一系列詳細的申報利益指引。有關指引的副本載於附件。這些指引和委員利益登記冊均可供公眾查閱。由於這些指引屬行政指引，因此有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有關申報利益的明訂條文，以提高城規會委員的公眾問責性。我們會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考慮該建議。

(c) 城規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4. 現行條例訂明，在任何城規會會議及其規劃委員會會議上，五名城規會委員即構成法定人數。至於根據條例第 2A 條由城規會委出負責聆訊反對的委員會，三名該委員會成員即構

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本事務委員會審議《2000年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下稱「2000年草案」)和先前進行討論期間，社會人士相當關注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認為人數太少。鑑於條例於一九三九年制定以來，城規會的委員人數不斷增加，我們認為增加城規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合適的。在擬議增加會議法定人數時，我們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如果議程很長，要確保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實行上會有困難；就某些個案所需提供的利益申報；城規會在履行大部分職責時所需遵守的法定時限；以及按草案的建議而可能增設的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或覆核小組委員會。我們會再徵詢城規會的意見，探討有關課題的細節。

(d) 城規會秘書處

15. 有建議認為城規會應設立獨立的秘書處，以確保其獨立自主性。秘書處現時由規劃署提供人手，為城規會提供秘書和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規劃署的工作是受到公眾監察的，就圖則和規劃申請而言，最終是由城規會作出決定。在實際運作中，獨立的秘書處主要負責編排會議、回答查詢和撰寫會議記錄等，似乎從資源運用的角度來說較易處理。不過，這個可以同時提供專業／技術支援服務的秘書處，很可能會重複規劃署的工作。我們需要審慎考慮這類建議，以免與提高效率的意向背道而馳。

(e) 城規會的結構

16. 在討論修訂草案的過程中，部分立法會議員建議擴大城規會的成員名單，包括立法會和區議會的代表在內。城規會委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其間會考慮他們的專業知識、經驗、操守、對公職的承擔，以及城市規劃工作背景。現有成員由不同的專業人士和各行各業人士組成，包括商業、工程、建築、測量、環境、社會工作、教育、法律和文物保存各業界。在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承諾會廣泛延攬各方人才，以增強諮詢委員會和法定組織的代表性。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城規會的成員名單，以確保能充分代表社會各界的廣泛利益。

17. 至於城規會主席一職，現行條例並無指明城規會應由官方還是非官方委員出任主席。城規會的職責是制定圖則和審議規劃申請，其工作可能會對政府政策和社會整體造成重大影響。鑑於城規會的工作性質獨特，城規會主席一職以往是由相關的局長出任，在推行問責制後則由相關的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由於城規會大部分工作均涉及審批私人發展計劃，因此主席人選必須沒有私人利益衝突，同時須具有相關經驗，以及持續地參與規劃工作和政策的背景。有見及此，我們須就此課題再作討論，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

劃定「特別設計區」、「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和「指定發展」

18. 在 2000 年草案中，有建議劃定「特別設計區」、「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和「指定發展」。簡單來說，我們當時建議劃定：

- (a) 任何具建築、考古、文化或歷史價值的地區為「特別設計區」；
- (b) 任何環境易受發展或毗鄰現有或潛在污染源影響的地區為「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以及
- (c) 任何可能會危害到公眾健康或安全或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發展類別或種類為「指定發展」。

19. 有關劃定「特別設計區」和「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的建議，獲得一些環保團體和專業機構的普遍支持，但亦受到發展業界的反對。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主要涉及美學方面的主觀判斷，以及劃定這些地區的準則並不清晰。我們在第二階段修訂中會就這些建議作最後定稿前，進一步諮詢主要的有關人士，否則，我們只會把這個具爭議性的問題帶到草案的審議程序中——這亦是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最近表示關注的事宜。

20. 社會大眾不時討論是否應該給予沿海土地(特別是劃作特別用途的填海土地)特殊的地位，使有關土地只可用作符合填海的理據的特定用途。事實上，在重申有關保護和保存維多利亞港的承諾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經表示，會尋求不同的

方法落實這項建議。根據現行條例，任何土地用途分區的改變均須依循既定的制定圖則程序，讓公眾有機會提出反對。修訂草案中已加入不同的條文，提高公眾在審議反對程序中的參與，例如規定根據第 12A 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和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均須公布有關資料，以便公眾提出意見。有關規定可提供額外的機會，讓公眾就任何擬議的土地用途改變提出意見。為符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述的意向，我們會考慮加入其他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填海土地的用途不會在制定圖則程序中有所改變。

21. 至於「指定發展」，在討論 2000 年草案的過程中，有關透過規例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劃定「指定發展」的建議，已引起相當的關注。在一九九八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以後，擬議的「指定發展」很可能屬於該條例附表 2 和 3 中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而與該類發展有關的環境問題亦可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管轄範圍內處理。因此，我們須重新考慮是否仍然需要在條例中提出「指定發展」的概念。

未來路向

22. 歡迎委員就上述事宜發表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一月

■ 城市規劃委員會辦事程序與方法 ■

■ 申報利益

導論

12. 制訂申報利益指引的目的，是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城規會所處理的事宜，可能會對香港的環境和經濟以及市民福祉帶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其所作的決定更可能影響耗資龐大的發展計劃，因此，確保城規會在作出決定時公正無私，實屬必要。為了維護城規會的誠信和聲譽，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利益。

引言

13. 很多時，在提交城規會的事項上，會涉及個別委員的利益（包括個人、家庭或業務；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利益）。城規會的原則，是設法防止出現偏頗的情況。若城規會所作的行政決定，從事實來看確有偏頗之嫌，或令人合理地認為，決策者不應因為個人利益而這樣做，則有關行政決定便可能需要廢止。因此，在提交城規會的事宜上，若委員有確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委員便應申報利益。
14. 城規會實行一個兩層的申報利益制度。委員必須定期以書面方式登記金錢利益，並且在金錢利益出現任何變更時予以登記。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或會議上，委員亦應就所審議的事宜，盡其所知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

登記金錢利益

15. 在新一屆的城規會組成後，新委任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應書面申報其金錢利益，然後每年重新登記一次。登記利益應以指定表格（附錄III）填報。委員應在新一屆開始後的一個月內，填寫該表格並交回城規會秘書。其後，委員的利益如有任何變更，則應在出現該項變更的14日內予以登記。城規會秘書常備委員金錢利益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16. 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委員本身、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所持有的金錢利益，包括：
 - i. 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職位；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重大股份（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
 - iii. 擁有土地及物業；以及
 - iv.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17. 在可行情況下，委員應簡略說明與他們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18. 附錄IV載有委員申報金錢利益的須知事項。委員應盡其所知填報其本人、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的利益。

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

19. 倘若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有任何利益關係(金錢或其他利益)，委員應盡速申報利益。他／她應在會議前或在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之前，把有關的利益關係告知主席或城規會秘書。
20. 在得悉委員在某一事宜上有重大而直接的利益衝突後，城規會秘書應停止把涉及該事宜的文件發給有關委員，而有關委員也應把先前曾就該事宜收到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資料交回城規會秘書。
21. 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在會議記錄內記錄下來。

一般原則

22. 對於甚麼情況構成利益衝突，實難以訂下明確的規則。下文是一些一般原則，委員可根據這些原則，判斷是否出現利益衝突，以致須要在小組委員會／城規會會議前或會議上申報利益。這些原則為：
 - a. 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委員或其配偶、其18歲以下子女，或委員的近親有金錢利益，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b. 倘委員是某公司、商號、會社、組織、工會或其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或客戶，或與這些機構有僱傭或其他重要關係，而這些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當事人，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c. 倘委員或其配偶本身，或其所屬的公司，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某名人士或團體提供意見，或擔任該名人士或團體的代表，又或與所考慮的事項所涉及的任何人或團體有業務往來，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 d. 倘委員有一些交情深厚的朋友，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這份交情會影響該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為避免這個情況出現，委員便應申報利益；以及
 - e. 倘委員有任何利益關係，容易令客觀的旁觀者相信，委員所作的決定是出於個人利益的考慮，而非因為履行職責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
23. 下文列出的指引，所有委員都須遵守，官方或非官方委員皆然。

在城規會或小組委員會上申報利益的指引

24. 任何委員及其配偶倘在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上有任何利益關係，委員都須申報利益。申報利益的責任應在委員一方，因為委員本身應可判斷甚麼是須要申報的利益。委員應盡其所知申報其配偶的利益。委員在判斷是否申報利益時，應採用「無愧測試」，即公眾一旦得悉這個利益關係的存在，會否以為該利益關係影響到該委員向城規會提供的意見，或是令意見有所偏頗。
25. 倘若委員在所考慮的事項上有直接而重大的利益關係，委員便須避席。倘若委員涉及直接但並非重大或間接／輕微的利益，該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和就該事項作出決定。
26. 委員須要在何種情況下申報利益，或某項利益是否屬於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實難

一一列出。下文只列出一些常見的情況，可供委員參閱。

直接和重大的利益

下列情況通常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a. 有關事項涉及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這是指申請個案／反對個案／法定圖則的修訂個案所涵蓋的土地是由委員或其配偶擁有，此外，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b.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所屬的公司或機構，直接涉及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即作為該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或就所考慮的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例如作為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顧問）。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或機構（包括政府部門）的職員，而該公司或機構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也屬於這個類別。

c.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個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並不構成直接利益。

d.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日後可能有業務往來

這是指委員或其配偶與某宗個案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或正在洽談業務。這些業務往來未必須要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e.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類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宗反對個案

這是指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

其他可能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

28. 委員還會遇到其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這些情況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會視乎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必須按每宗個案考慮。一般原則是，倘若委員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關係，可能令公眾相信會影響委員所提供的意見，委員便須申報利益。至於委員的利益是否視為直接而重大的利益，以致委員必須

避席，則應由城規會／小組委員會決定。以下的一些例子可供參考：

- a. 有關事項會影響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的土地權益。
- b. 有關事項會影響(或如屬委員近親／好友的情況下，涉及)一間公司或機構的利益，而委員、其配偶、其近親或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c.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過往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的業務往來，是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有關，則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業務往來。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則該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然而，倘若有關事項涉及一項現正進行的計劃，委員便應避席。]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之間只有一般的業務往來，而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的地點無關，則委員只應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

- d. 委員或其配偶曾在某一場合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個人意見

[這個情況並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出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29. 下文表1及表2列出兩個常見的情況，以供委員參考。另有一些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例子，則載於附錄V。

表1

業務往來		申報利益	須要避席
現時的業務往來／正在洽談業務	一般的業務往來(不涉及有關地點)	須要	須要
現時的業務往來／正在洽談業務	特定的業務往來(涉及有關地點)	須要	須要
過往	過往不涉及有關地點的業務往來		
	超過3年 過往3年內	不須要 須要	不須要 不須要
過往	過往涉及有關地點的所有業務往來		
	計劃已經完成 計劃正在進行	須要 須要	不須要 須要

表2

涉及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組織的事項	申報利益	須要避席
--------------------------------	------	------

作為申請人／反對者／要求修訂者	須要	須要
就新圖則或圖則修訂項目所提出的建議	須要	不須要
反對個案所涉及的事項	須要	須要

適用於主席及副主席的指引

30. 有關申報利益的一般指引，同樣適用於城規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31. 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而當時並沒有其他人可擔任主席的話，則有關事項通常應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考慮。然而，倘若考慮有關事項的工作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則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副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但他／她必須盡力把其參與範圍局限於行政方面，以盡量減低受到挑戰的可能性。
32. 倘若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申報利益，則該事宜應交由城規會作出決定。然而，倘若城規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申報利益，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主席應繼續擔任主席。

最後更新日期: 14/11/2003

附錄III -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表格			
(姓名 _____) 要求把夾附表格(共 _____ 頁)所申報的利益記錄在委員的金錢利益登記冊內。			
須予登記的利益	下列人士所申報的利益：		
	委員	配偶	18歲以下子女
公司董事及合夥人職位 請在右欄列出在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所擔任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釋：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董事職位。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e. 若你或你的配偶為某公司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f.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請在右欄列出獲委任或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註釋：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物質利益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性質。 b.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c.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如屬簡行，請簡略說明每間簡行的業務性質。 d. 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運輸顧問」、「法律顧問」等。 e. 無須登記所得薪酬的數目。 在土地和物業擁有權益 請在右欄列出在香港及／或海外擁有的土地或物業。 註釋： a. 根據規定，只須登記每項權益的一般性質，而無須將所有的土地及物業詳細列出。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和名稱無須列出。 b. 無須登記所擁有土地或物業的面積或價值。 舉例： 1. 灣仔星街111號一層樓宇。 2. 觀塘廣海城第123座三個單位。 3. 山頂山頂道一間屋宇。 4. 旺角彌敦道一幅土地。 5. 加拿大溫哥華 Richmond Hill 一幅土地。 重大股份 請在右欄列出所擁有任何公共或私營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註釋： a.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 b.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聲明 本人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須知事項。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在此表格上所自願填報的個人資料，均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明白並同意，此等個人資料可按照須知事項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使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辦事程序與方法

■ 城市規劃委員會辦事程序與方法 ■

■ 附錄IV -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申報金錢利益須知事項

登記目的

1. 登記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金錢利益，主要目的是使公眾相信委員(包括主席)行事持正，並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因此，所有委員應按本登記表格上所列各項申報一般金錢利益。
2. 登記金錢利益，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指引中所定有關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利益(金錢或其他利益)程序以外的附加規定。

填表須知

3. 每名委員獲委任為新一屆委員後，必須在新一屆開始後一個月內，填妥此表格並交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此後，並須每年重新填報一次。委員的金錢利益如有任何變更，應在該變更的14日內申報並登記。
4. 委員本人、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所擁有的利益，均須予以登記。委員在填報有關利益時，須盡其所知填報。
5. 各項資料的細節，例如所得薪酬的數目、所申報物業的面積和詳細地址、持股的數量和價值，均無須披露。
6.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須簡略說明與其有關的公司的業務範圍。
7. 登記表格內的註釋備有明確指引，說明有關項目所須填報的資料。

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

8.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填報的金錢利益，屬於個人資料，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保存，從而達到本須知第1段所述的目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或會將此等個人資料披露給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門，供作直接與資料用途有關的其他目的之用。
9. 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也許會應公眾的要求供作查閱。
10. 除非獲得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已申報利益者)訂明同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容許，否則在本登記表格上所載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和子女的個人資料，不會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保存期限及保安問題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會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確保登記表格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保存資料的時間不會超過在達到使用資料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方面所需的時間；並且保障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許可或事出意外的情況下遭人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2. 已在本登記表格上申報利益的委員、其配偶及子女，有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所保存的登記表格的複本，並有權要求把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所需的改正。

查詢

13. 如對本登記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可致函：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15樓

個人聲明

1. 請細閱上文所列的須知事項。如對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聯絡，以便作出澄清。透過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完全出於自願。對於委員本人、其配偶及子女的個人資料(已申報利益者)，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這份須知的規定予以處理。請在登記表格第4頁的聲明內簽名，然後以夾附的信封，將填妥的表格寄回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最後更新日期: 2/4/2001

- 委員及／或其配偶定期考慮的中請地點／又反對地點的申請人，即分擁有人或租客。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反對者。

2.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是該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某公司的東主、合夥人、董事或重大股份持有人，而該公司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由委員或其配偶擔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公司，或委員本身，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代表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間公司、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大學)的僱員／職員，而該公司、機構或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間公司、機構或組織(例如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大學)的僱員／職員，而該公司、機構或組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倘有關公司在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持有重大股份(即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亦屬於這個類別。

3. 有關事項涉及一個法定／公共團體、會所、組織、工會或其他團體，而委員或其配偶是這些團體的主席或成員，或這些團體的常務委員會、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的執委。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是一個法定／公共團體(包括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例如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區議會，而此等團體是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倘若委員或其配偶只是一間會所、組織或其他團體的普通／機構成員，而且該委員或其配偶並沒有直接參與所考慮的事項，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4. 委員或其配偶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有業務往來及／或正在洽談業務。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現時是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正進行的發展計劃的顧問，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是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現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夥伴，不論這些業務往來是否與所考慮的事項有關。

5. 委員是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的成員，而這些公共團體轄下的計劃涉及某宗反對個案

倘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計劃，涉及規劃署建議對法定圖則作出的修訂項目，或是屬於新圖則所建議的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的發展用地，則不屬於這個類別。

2. 下列情況可能帶來利益衝突，但這個利益關係是否構成直接而重大的利益，則視乎個案所涉及的利益的本質、範圍及性質而定。

a. 有關事項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土地權益

例如：

- 委員(及／或其配偶)是某一物業的唯一或部分擁有人或租客，而該物業可能受所考慮的發展建議所影響。

2. 有關事項涉及或影響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的土地權益

例如：

這個類別不包括政府部門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或解釋政府政策的情況，因為官方委員有責任向委員提供與政府部門的官方立場或政府政策一致的意見。

4. 有關事項涉及一間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包括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而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顧問或客戶、僱員或有其他重要關係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是一間公司／機構的擁有人，而該公司是有關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
- 委員或其配偶的「近親／好友」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

旨在避免公眾有所質疑，以為委員所提供的意見是受到其「近親／好友」所影響。至於在某一個案中哪些人應列入「近親／好友」類別，最適宜由委員自己判斷。

5. 委員或其配偶過往曾與所考慮的事項的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業務往來

例如：

- 委員或其配偶，或委員或其配偶所擁有的公司，過往曾以專業顧問身分，就所考慮的事項向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提供專業意見，但現時已不再涉及該事項。委員應申報所有這些過往的業務往來。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已完成的計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倘若該事項涉及一項正在進行的計劃，委員應該避席。
- 委員或其配偶與申請人／要求修訂者／反對者有一般業務往來。倘若這些業務往來與所考慮的事項無關，委員只須申報過往三年內的業務往來。在申報利益後，委員應可繼續參與討論。(1)這

項規定不適用於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前根據條例第5條的規定展示的草圖，或根據條例第7條的規定展示對草圖作出的修訂。

最後更新日期: 14/11/2003